

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椒县财政局

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椒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全椒县供电公司

文件

全发改〔2023〕77号

关于印发《全椒县电力接入工程“零投资”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细则
(2023年)》的通知

全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11号)等文件精神，我委会同有关单位对2022年印发的《全椒县电力接入工程“零投资”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实施细则》(试行期一年)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全椒县电力接入工程“零投资”创

建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细则(2023年)》。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椒县财政局



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椒县重点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全椒县供电公司



2023年5月25日

全椒县电力接入工程“零投资”创建一流 营商环境实施细则

(2023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 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11号)和《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接入工程“零投资”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2〕93号)等文件要求,厘清政企权责界面,进一步打造“亭满意·全舒心”营商环境服务品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椒县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第三条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用电或个性化需求等延伸服务费用。

第四条 低压用户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计量箱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高压用户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

电力接入工程尽可能向用户建筑红线延伸,建筑区划红线

无法确定时,以距离用户建筑直线距离最近的现有市政道路规划红线为界。确因条件受限无法延伸的,由政府(园区)与用户协商解决。

第五条 电力接入工程基本容量(用量)配置标准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对于超过配置标准的项目,由政府(园区)组织有关单位,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论证合理性,明确是否需要超标配置及出资方式。

第二章 分摊机制实施原则

第六条 按照“政企合作、分类实施”的原则,电力接入工程分为低压小微企业项目、其他类项目及地方政府主导的公共设施项目。

第七条 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由供电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其他类项目及地方政府主导的公共设施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属地财政土地开发支出,并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建设(县直出让的商住开发项目涉及的电力接入工程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实施)或委托供电公司代为建设。

第八条 供电公司积极争取上级建设资金,加大常规公用电网(架空)工程的投资建设,并力争向用户建筑红线延伸。

第九条 政府(园区)要为供电公司工程施工提供便利,对向用户建筑红线延伸的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成本费用予以减免。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重大政策调整，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本办法。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